

广东省国家储备仓库安全管理规定

(1991 年 6 月 1 日粤府函〔1991〕136 号公布 自 199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维护国家储备物资仓库的治安秩序,保障国家储备物资仓库的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省境内的国家储备物资仓库(以下称储备仓库),包括仓库库区及其附属的建筑设施如专用铁路、公路、转运站、通讯、输电、输油、供水设施等。

第三条 储备仓库安全管理的主要任务是:预防和打击敌特及刑事犯罪活动,制止扰乱储备仓库治安的行为,防止治安灾害事故,维护储备仓库的工作、生产和生活秩序,切实保障储备仓库的安全。

第四条 储备仓库的安全保卫工作实行所在市、县人民政府和储备物资管理部门双重领导,以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为主的原则;贯彻预防为主,确保重点,综合治理,保障安全的方针。



储备仓库所在地公安部门直接领导储备仓库的安全保卫工作。

第五条 储备仓库应与所在地的街道、乡镇、村庄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建立由当地人民政府领导的治安联防组织，制定联防方案和公约，落实联防措施，掌握联防区的敌、社情动态，互通情况；经常对群众进行防火、防盗、防泄密、防破坏的教育，发动和依靠群众做好库区的安全保卫工作。

第六条 储备仓库的安全管理实行分段负责：储备仓库单位负责库房作业区和办公生活区的安全管理；驻库警卫部队负责警戒区域的安全管理；当地人民政府负责储备仓库外围的治安管理工作。三道防线的管理单位必须互相配合，沟通情况，共同做好储备仓库的安全保卫工作。

第七条 储备仓库单位的职责：

一、贯彻执行《广东省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安全保卫责任制条例》，实行安全保卫责任制和治安保卫责任人制度；

二、经常对职工进行法制和治安安全教育，增强职工的法制观念和安全意识；经常进行安全检查，落实值班巡逻和技术防范等安全措施；

三、建立健全安全保卫组织，配备安全保卫人员，保卫组织

应经常与驻地公安保卫部门联系，接受其业务领导；

四、贯彻执行《储备部门治安防范管理规则》，制定储备仓库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岗位安全保卫责任制度。严格进出库检查、登记；

五、贯彻落实《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的各项规定，做好储备仓库的消防工作。

第八条 驻库警卫部队、经济民警和职工警卫的职责：

一、根据储备仓库的实际需要，合理设置哨位，调整和充实警卫力量；

二、组织警卫战士进行政治学习和形势教育，提高政治素质，增强责任感；严格进行军事技术训练，提高应急战斗能力；

三、熟悉储备仓库库区和联防区的地形地势，了解联防区的治安动态；

四、严格检查进出库区人员及车辆，认真执行库区巡逻任务，严密控制库区要害部位，保障库区安全。

第九条 当地人民政府的职责：

一、经常对储备仓库的安全保卫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加强指导；

二、了解、掌握库区周围的社会治安情况，向当地群众宣传



本规定，开展法制教育、敌情教育和形势教育；

三、教育群众勇于和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作斗争，共同做好外围控制工作；

四、组织协调储备仓库发生的重大案件和破坏事故的侦破工作；

五、协调处理库乡矛盾。

第十条 储备仓库库界应有明确标志。对尚有争议地段，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第十一条 储备仓库库区属于禁区，严禁擅自进入。因工作需要进入库区的，应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

进入库区的人员、车辆必须自觉接受门卫检查，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火种等危险品进入库区；进入库区的各种车辆必须配备消防器材。

未经储备仓库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库区摄影、录像、测绘。

第十二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库区割草、砍柴、伐木和开荒。

第十三条 禁止在储备仓库的安全距离内烧荒、爆破、建造房屋、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已经建造的房屋、设施，由当地人民



政府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处理；未处理的，应共同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

第十四条 储备仓库应同有关单位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储备物资的安全接收和发运，禁止非法拦截、扣留或扒乘运载国家储备物资的车辆。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储备仓库专用铁路、公路及其附属设施。除储备仓库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已征用的铁路、公路留地上建房、搭棚、挖土、积肥、耕种、打场晒粮、堆积物料等。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储备仓库专用的输电、通讯、供水、输油等设施，不准擅自接用储备仓库的电线、水管，不准在仓库的电杆、电缆、油管、水管处挖沟、取土、爆破或从事其他危害线路、管道安全的活动。

第十七条 对执行本规定成绩显著的单位或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储备物资管理部门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储备物资管理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修复）或赔偿经济损失的处罚，并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擅自进入库区或携带危险品进入库区的；
- 二、擅自接用储备仓库电线、水管的；
- 三、在储备仓库安全距离内和专用铁路、公路及其留地上爆破、烧荒、建房、搭棚、挖土、打场晒粮、堆积物料的；
- 四、在库区内吸烟、打猎、燃火，或者未经批准在库区内割草、砍柴、伐木、开荒、摄影、测绘、录像的；
- 五、盗窃储备仓库物资或毁坏储备仓库设施的；
- 六、非法拦截、扣留或扒乘运载储备物资车辆的；
- 七、妨碍储备仓库工作人员、警卫人员执行公务，或者寻衅滋事、殴打执勤人员和工作人员的；
- 八、对揭发、检举、制止危害储备仓库违法犯罪活动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 九、对储备仓库的安全保卫工作负有责任的人员因不履行职责而造成严重后果的；
- 十、有其他影响或扰乱储备仓库治安秩序行为的。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广东省公安厅和广东省储备物资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本省过去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有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